

# 2022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報告



# 遵循聲明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為響應國際永續金融趨勢，發揮機構投資人正面影響力，於2020年11月20日更新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秉持守則之精神，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本行股東、依信託業法將財產信託予本行之委託人與受益人）之總體利益，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責任投資精神。本行盡職治理資產範圍以具重要性之股權及債券投資為主。

本報告係依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之第六項原則並業經主管金融市場業務副總經理核准後，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 一、組織架構

- 本行母公司第一金控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責任金融**、**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小組，由本集團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訂定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各項範疇之年度目標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 ◎ 本行除依循母公司第一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架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亦設置「綠色金融委員會」。
- ◎ 本行「綠色金融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副總經理擔任。綠色金融委員會下設**永續授信**、**永續投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碳揭露(CDP)**小組，其中「永續投資小組」由掌理金融市場業務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銀行財務投資、金融市場、海外業務、風險管理等相關部門人員參與，負責永續投資政策之訂定與執行，並維護不可投資名單以供投資決策參考等。



#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 二、資源投注情形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投入成本
人力	1.盡職治理政策審查及督導政策執行 2.盡職治理機制之規劃及成果報告 3.投資政策制定及ESG評估與嗣後追蹤 4.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和 5.股東會議案評估及投票之執行	約191人天
舉辦ESG論壇	1.全球及臺灣的減碳路徑、ESG願景、金融業永續發展等主題演講 2. 2050淨零排放挑戰之探討	逾200人次參與，總費用約新臺幣1,700千元
綠色採購	1.環保、能源及省水標章之產品採購 2.綠光傳愛-偏鄉小學LED燈具汰換案	總費用約新臺幣144,301千元
ESG教育訓練	就ESG相關議題製作線上課程辦理教育訓練	累計7,659人次修習，累計修習時數17,233小時

#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 三、投入永續金融行動與成果

### ◎ 母公司第一金控主動響應國際ESG倡議：

- 2011年即訂定ESG守則及政策，並編制永續報告書，且自2020年起適用SASB商業銀行行業準則之揭露項目，提升ESG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 2013年簽署支持CDP，為臺灣金融業首波簽署該倡議之企業，並於2022年CDP氣候變遷問卷獲評最高「A List」，為國內唯一四度獲評「A List」，且連續五年位居「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之金融業。
- 2018年通過亞洲公司治理協會(The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之審核，成為ACGA Premium等級會員。
- 2020年4月底簽署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架構(TCFD)，且自2021年發布「TCFD報告書」，並連續兩年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 Level 5+最高等級認證，為金融業唯一。
- 2021年10月由財政部指定統籌成立「公股金融事業ESG倡議平台」；2022年8月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9月獲金管會選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且於11月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

#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 ◎本行主動響應國際ESG倡議：

- 2010年起組成「綠建築標章取得計畫團隊」，截至2022年底累計34處據點取得綠建築標章，其中28棟舊大樓取得鑽石級、2棟新建大樓取得黃金級及其他級別。
- 自2014年起領先同業參採赤道原則訂定「綠色融資審查原則」，並於2020年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為台股行庫首家及全球第114家赤道原則協會會員銀行。
- 為響應綠色能源政策，經評估營運據點日照條件後，自2016年起於分行大樓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截至2022年底共建置20處。
- 2017年成立國銀首創之「綠色金融委員會」，引導企業、投資人投入乾淨能源產業，協助企業轉型迎向國際低碳商機。
- 2021年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一屆「永續投資典範機構獎」之銀行組最高榮譽「永續投資典範獎」；2022年獲第二屆「台灣永續投資獎」之「機構影響力獎」銀行組最高榮譽「典範獎」。

# 永續發展及組織架構



## ◎本集團2022年投入永續發展之重要成果：

- 第一金控五度入選S&P Global永續年鑑成員，全球銀行業排名Top 1%。
- 第一金控獲金融研訓院第十一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ESG獎 - 優等」。
- 第一金控連續五年入選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世界指數」成分股，連續七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獲英國標準協會(BSI)「永續韌性領航獎」，已連續七年獲獎。
- 第一金控連續六年獲選納入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連續八年獲選納入「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連續十三年獲選納入「臺灣就業99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連續九年獲選納入「臺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連續六年獲選納入「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第一金控七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排名前5%」。
- 第一銀行獲行政院2022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為國內金融業唯一兩度獲獎企業。
- 第一銀行獲第四屆「國家企業環保獎」最高榮譽巨擘獎，為國內唯一連續四年獲獎企業。



# 利益衝突之防範

## 一、目的

本行應基於資金提供者權益執行相關業務，秉持誠信、審慎之原則處理業務，嚴禁涉及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之情事，執行業務時不得為私利、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客戶或受益人權益。

## 二、內容

本行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相關法令規章，並列舉具體態樣、管控措施及報導期間利益衝突事件揭露如后：

## 三、報導期間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均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2022年度就盡職治理事務未發生重大利害衝突之情事。

# 利益衝突之防範

## 四、法令規章:

規章名稱	規範內容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防止本行董事、經理人與職員內線交易、不得收受不當利益、嚴禁利益輸送
員工行為準則	員工不得行賄或收賄、禁止內線交易、利益衝突防止
財務處暨金融市場業務處從業人員防範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行為管理要點	交易室相關人員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防範
轉投資業務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防範要點	轉投資業務管理人員利益衝突防範

# 利益衝突之防範

## 五、具體態樣: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公司與客戶間	接受客戶不合法交易，從客戶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並以本行自有資金從事該等標的買賣，致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情事。
員工與公司間	利用職務之便獲取客戶或本行未經公開之機密資訊，損害本行利益、意圖使自己或他人獲利之情事。
員工與客戶間	員工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約定分享利益或損失分擔，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之情事。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與關係企業約定分享利益或損失分擔，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之情事

# 利益衝突之防範

## 六、管控措施:

管控方式	實際作法
落實教育宣導	定期辦理法令宣導，強化遵法意識。
資訊管控	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之情事。
防火牆設計	交易室設置門禁管制，確保人員須經核准授權後方可進入。
權責分工	內部設有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各部門分工職掌，並依事件之重要性由不同層級人員核決，落實權責分工。
監督控管	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查核工作。
合理薪酬制度	依本行各職等職級之薪資結構表給付合理薪酬。
彌補措施	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不當行為，設置並公告受理檢舉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專線電話等檢舉管道。 若有人員違反利益衝突相關規範，將報請人力資源處予以懲處。

# 投票政策

## 一、投票權行使:

- ◎ 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作業由本行投資部門負責。
- ◎ 本行應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派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 一、股東會未採行電子方式投票。
  - 二、被投資事業營運正常且議案單純無董監事改選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三、本行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5仟萬元或持股比率未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1%者。
- ◎ 被投資事業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對議案行使表決權，並優先採用電子投票，採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對臨時動議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為棄權，若因應業務需要或無法採用電子投票者，應指派或委任人員代表出席。
- ◎ 本行出席股東會與否表決權、出席人員之選派、對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之行使決策(贊成、反對或棄權)等事項，均依規簽報核定並留存資料備查。

# 投票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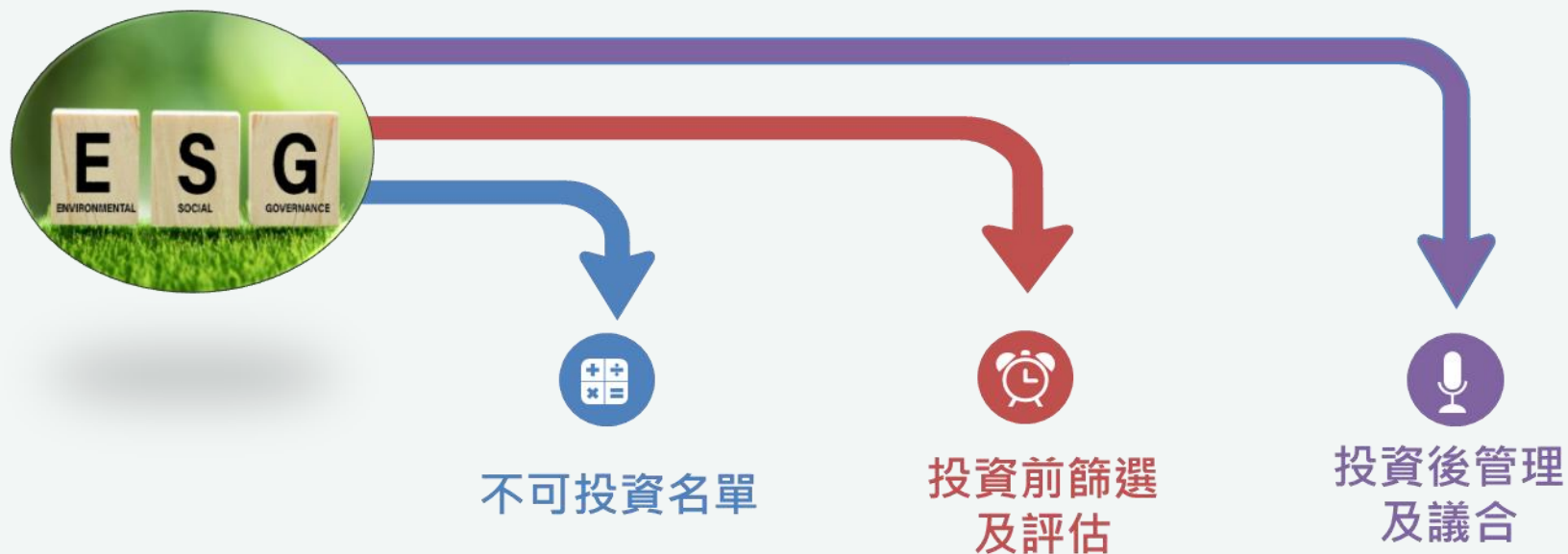
## 二、重大議案評估及表決權行使：

- ◎ 本行內部訂有股東會議案評估的核決層級，如經評估為一般議案者，由投資部門主管核定，若評估屬重大議案(如併購或分割、重大經營策略調整、涉經營權爭議之董監選舉、經營權變動或董監報酬等)且可能影響本行權益時，由董事長核定。
- ◎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逐公司、逐議案審視內容，且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
- ◎ 就前述重大議案，本行將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聯繫溝通了解，若提案目的具合理性與必要性，原則上予以支持，倘議案有礙公司永續經營或損及本行與資金提供者之權益，且經前述議合，公司未能就提案目的提出具體理由或說明未符合本行預期或議合無效，本行將依內部程序簽核，對該議案表示反對，必要時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發言並質詢，亦不排除提出臨時動議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一、永續投資流程

本行永續投資流程，分別為負面表列不可投資名單、投資前之篩選及評估、投資後管理及議合，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同時，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二、投資決策

### ⊙不可投資名單

#### ➤爭議性產業

投資標的如屬軍火、武器、博弈、色情、菸草、酒精等爭議性產業禁止投資。

#### ➤落實脫碳政策

不再新增投資於無轉型計畫之高碳排企業，另除資金用途可明確認定為減碳轉型使用外，亦將不再新增投資「煤炭業務營收占比逾50%」及「非典型油氣業務營收占比逾50%」之企業。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投資前篩選及評估

➤標的基本資料分析：進行財務面、風險面及基本面分析。

➤納入ESG檢核因子分析：

✓**重大爭議與裁罰紀錄**-檢視被投資企業是否涉及環境、社會與治理面向爭議案件、歷史裁罰紀錄與後續具體改善措施。

✓**ESG資訊揭露與外部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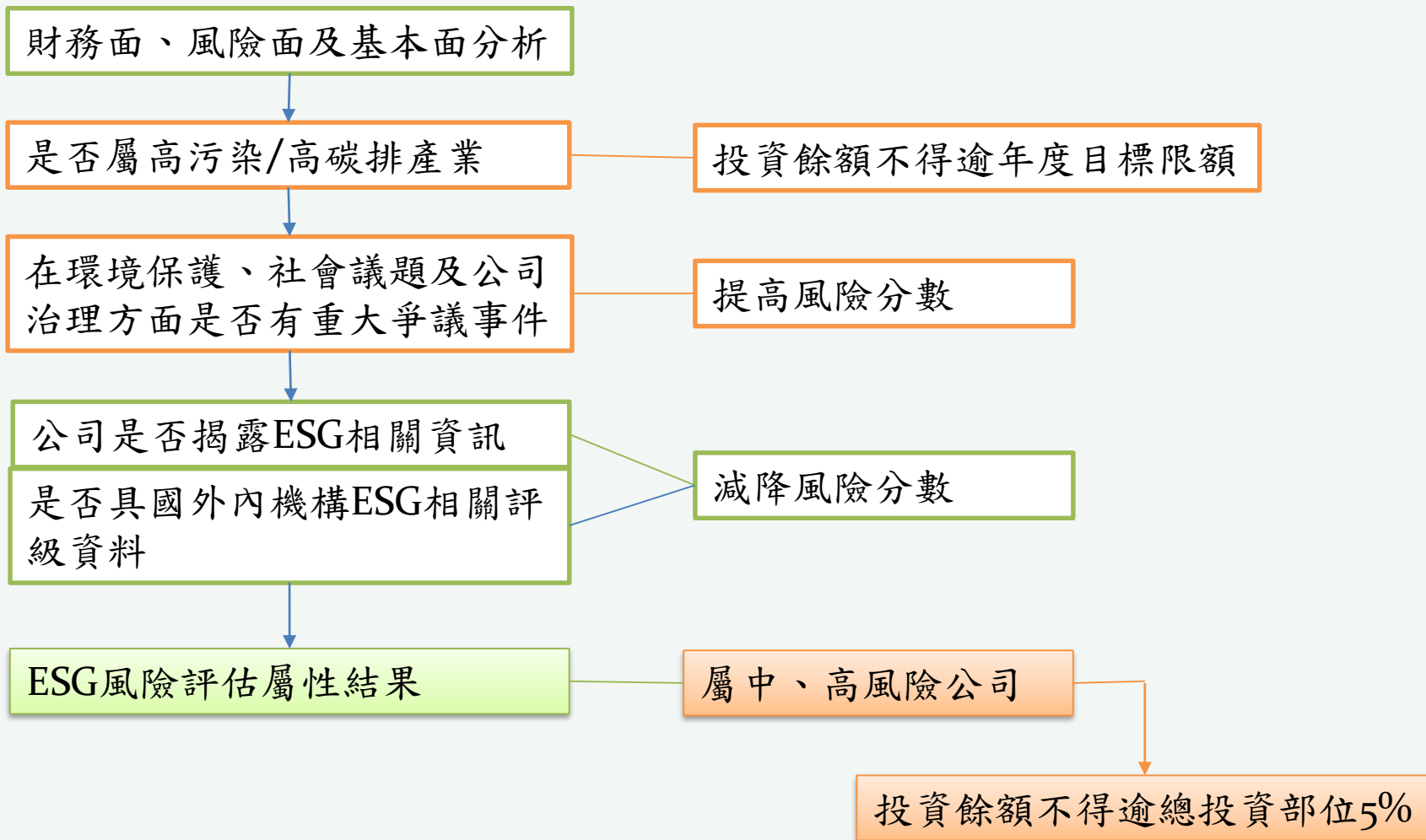
1. 檢視是否具有永續作為：是否編列永續報告書等。
2. 檢視ESG執行成果：善用外部公開資訊、ESG國際評比機構等資訊。
3.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查詢是否有導入TCFD或加入SBTi，承諾或制定具體減碳目標。

✓**量化資訊並建立檢核評分機制及數據資料庫**-將前述質性資訊予以量化，依ESG檢核評估並區分低、中、高風險三項風險等級，並進行投資後管理與數據分析。

✓**限額控管**-

- 1.中、高風險等級之投資餘額不得逾總投資部位之5%。
- 2.高污染/高碳排產業投資餘額不得逾年度目標限額。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投資後管理及議合

- 投資後除定期檢視被投資企業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外，亦依據其ESG風險等級對應之檢核頻率辦理ESG風險覆審。
- 針對高碳排企業，需依檢核頻率定期追蹤製程轉型進度，評估其轉型風險抵減措施之有效性。
- 以出席股東會、信件來往等議合方式關注被投資企業ESG辦理情形及重點議題。

##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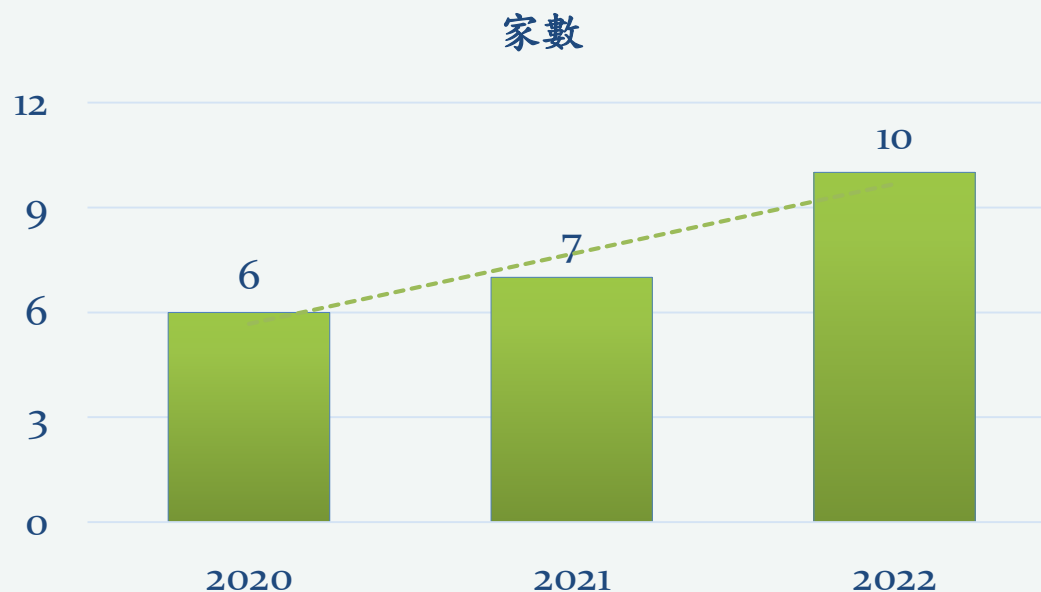
2022年本行持續精進並強化ESG評估流程，避免投資於無減碳轉型計畫之企業及ESG表現不佳之企業，助整體投資部位經評估屬ESG低風險比率高達98.3%，較2021年95.5%進一步提升，且無投資標的於持有期間內遭調升至ESG高風險者，顯示ESG風險管理成效顯著。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 投資情形

### ◆ 本行投資標的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情形

近年來，由於永續發展投資受到大家所重視，本行亦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使得2022年投資標的入選道瓊永續指數較2021年增加3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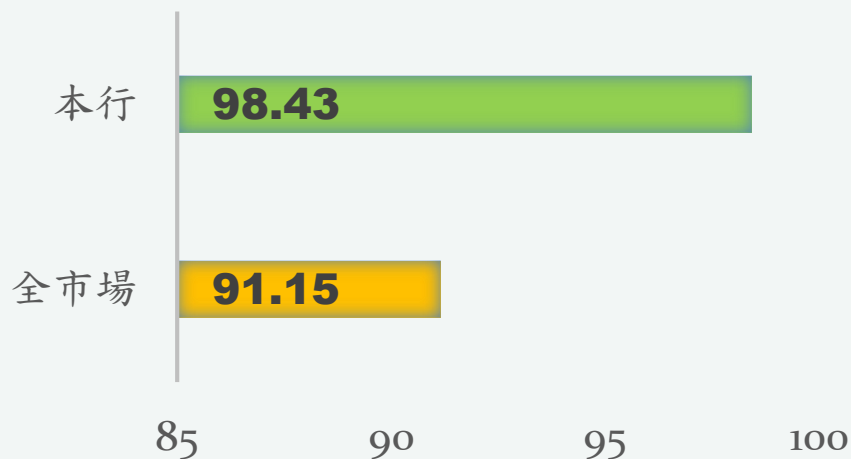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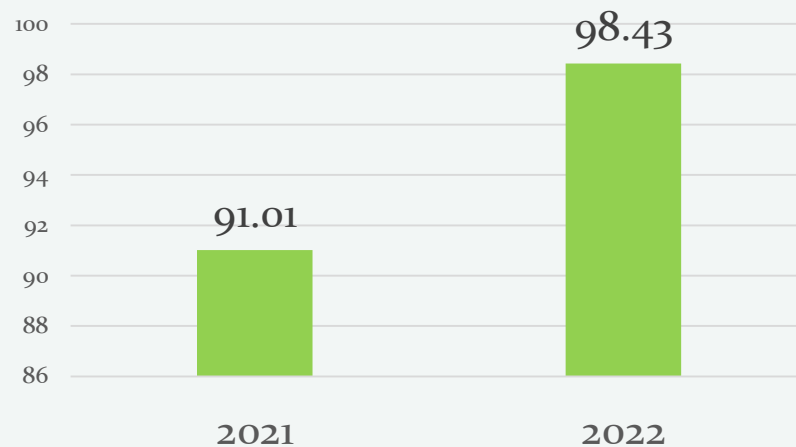
## ◆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

依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在2022年公司治理評鑑投資標的評量總分為98.43，高於全市場簽署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平均評量總分91.15，也高於本行2021年評分91.01。

公司治理評鑑投資標的評量總分



本行盡職治理評分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 ESG標的投資情形

本行近年積極布局永續發展債券投資，引導資金投入可增進環境及社會效益之項目，近三年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餘額分別為67.3億、100.8億及152.1億元，年化成長率分別為49.77%及50.89%。2022年投資永續發展債券共28檔，投資金額合計約新臺幣8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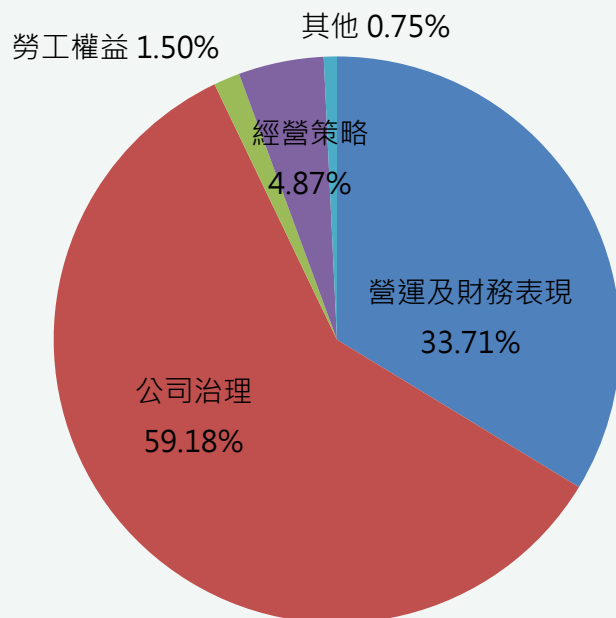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三、關注被投資公司

### ◎關注議題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相關新聞、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現況、財務狀況、股價變化、未來展望、勞工權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四、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 ◎ 議合評估與執行

- ◆ 本行履行盡職治理守則精神，持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當其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將不定時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之情事，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本行將透過出席股東會、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時出席其董監事會議、或以發函及電郵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本行之永續理念背道而馳；如果對於被投資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時，則可能會在議案表決中投以反對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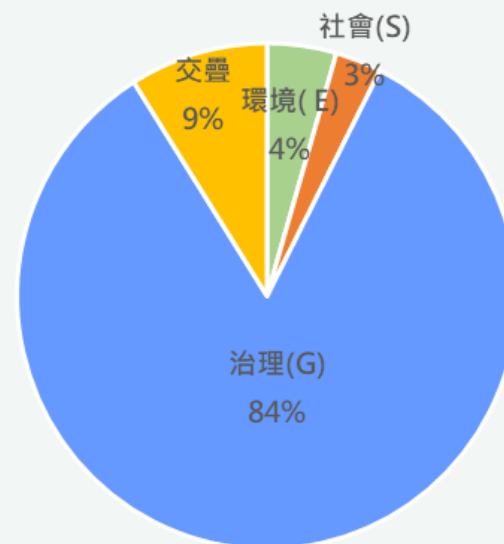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 議合數據

互動議和方式	參與家次
董事會	49
股東會(含電子投票)	49
法說會(含線上)	45
其他(含親自拜訪、電子郵件、電話)	67

ESG面向議合次數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 議合數據(續)

ESG 面向	議合主題	議合次數
(不含董事會、股東會及法說會)		
環境議題(E)	減碳淨零目標	1
	能源管理政策	2
社會議題(S)	社會責任	1
	公共安全	1
治理議題(G)	資訊揭露	55
	法令遵循	1
ESG交疊議題	ESG執行追蹤	6
合計		67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I)-

###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提報股東臨時會討論之重要議案，有係引用法條之除外規定而未依常規程序提報該公司董事會審議之情形，其在公司治理上似有不足之處。

### — 預期目標

為促使該公司落實董事會職能及強化公司治理觀念，本行於該次股東臨時會召開前即先以電話聯繫該公司，建請其依常規程序辦理，並於臨時股東會上再次表達法條之除外規定應在特殊情況下採用，建議該公司嗣後就重要事項之討論應依循常規程序提報董事會審議後辦理。

###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後續追蹤行為

該公司於會議上允諾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將依常規辦理，並經後續追蹤該公司近期召開之股東會議業已依循程序報經其董事會審議後提出，足見經機構投資人執行積極議合行為得促進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之良好影響。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II)

###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為電力供應業，為因應「穩定供電建設方案」之資金需求，其擬以私募方式向大股東辦理現金增資，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 － 預期目標

鑑於電力碳排放占本行國內投資碳排放最大宗，本行於股東會討論該議案時，建請該公司投入相關電力建設時，應極力去碳化，以如期於政府所訂年限內達成電力淨零目標。

###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後續追蹤行為

該公司回應將依國發會明定之淨零目標，採取先低碳再去碳，如近期燃氣機組的改建均是燃氣低碳計畫，未來在去碳化過程，將積極做燃氣機組之混氫與燃煤機組之混氫研發，並搭配碳捕獲與封存(CCS)及碳捕獲、封存與再利用(CCUS)之研究，期能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本行將每年追蹤該公司電力排碳係數是否逐步減降，若未如預期，將透過出席股東會、發函或電郵等各種管道與其經營階層對話，必要時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或其辦理現金增資時不予考慮注資。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III)

###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之南部電廠開關場進行隔離開關投入測試時，因維護及值班人員未先確認相鄰之斷路器是否有絕緣氣體，造成設備發生短路，使得該電廠運轉中之5部機組全部跳脫，也導致多個變電所及電廠跳電，造成全台高達549萬用戶停電。

### － 預期目標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本行於數日內即以e-mail方式詢問該公司事件發生原因、因應與改善計畫、預估可能需支付之賠償金額及對公司之財務影響程度等，並請該公司提出具體說明。

###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後續追蹤行為

該公司調查發現該事件之發生係因人為操作面錯誤，造成單一電廠事故而影響全國輸配電，嚴重影響民生產業，已研議增設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提高電網管理層級，並提出推動分散式電網規劃、建設工作，使電網架構朝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雙軌並進等強化電網韌性之具體改善措施；另該事件之賠償方案為受影響用戶給予當期電費折價(最高9折)，其評估賠償金額占公司營收比重不大。

透過議合敦促該公司正視相關議題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且該事件後當年度未再發生類似之重大停電事故；本行亦將持續關注該公司之電網韌性改善進度。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議合實例(IV)

### – 互動議題、原因及內容

1. 為響應美國當地政策，扶助在地企業創造及保留就業機會，並鼓勵向中低收入社區進行投資，請美國子行妥善擬定業務策略，加強承作中小企業局保證貸款(SBA Loan)及加州州政府保證中小企業貸款(SBLGP)。
2. 為滿足美國當地社區金融服務需求及提供社區服務，特別是中低收入者、中小企業及小型農業等弱勢族群，請美國子行持續加強辦理當地社區再投資法案(CRA)

### – 預期目標

請美國子行持續辦理並加強承作SBA Loan、SBLGP及CRA。

###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後續追蹤行為

1. 截至2022年12月底，美國子行已承作8件中小企業局保證貸款及50件加州州政府保證中小企業貸款，金額合計逾2千3百萬美元，美國主管機關對於子行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深表肯定。
2. 在美國子行持續積極配合下，美國主管機關所出具之2022年社區再投資法案檢查評等為「滿意(Satisfactory)」，經營績效獲主管機關肯定。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實例

### - 合作緣由及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2018年初成立，2020年底累積虧損已逾資本額三分之一，為維護股東權益，2021年本行及其他機構投資人於該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時提出建議，請該公司應針對盈餘未達預算目標適時提出檢討報告暨改善計畫陳報其董事會

### - 預期目標

促請公司檢討改善未達預算目標情形。

### - 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及後續追蹤行為

該公司2021年下半年起，於每季召開董事會時，均就預算達成率偏低原因進行分析與檢討，並提出營運改善措施，本行亦持續透過派兼該公司之董事代表監督及追蹤其計劃執行情形，該公司於2022年經由實施多元化開源與節流及管理變革等結構性經營策略調整後，有效案件成案量及成案效率皆已提升，人事成本及固定費用已明顯下降，且當年度累計營收為該公司成立後歷年最高，營運績效逐漸轉佳，顯見議合已逐具成效。

鑑於該公司尚有大額累積虧損待補，本行仍將於該公司每季董事會及每年股東常會定期檢視其營運及獲利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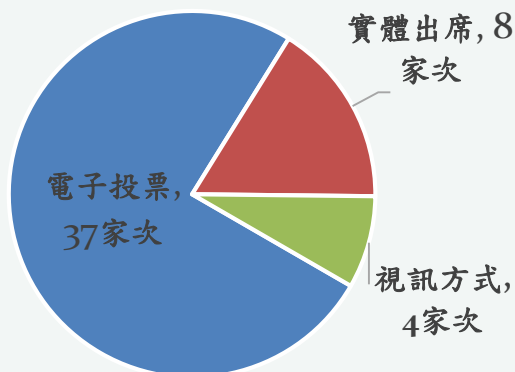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五、投票情形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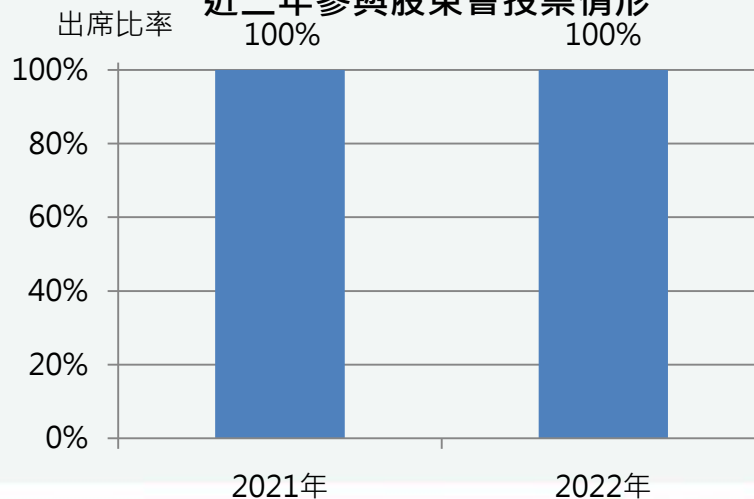
### ◎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本行2022年參與符合盡職治理對象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共計49家次，其中採電子投票者計37家次、實體出席會議者計8家次、採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計4家次，總投票議案數共計267案，各議案均經本行內部評估分析，因無重大違反ESG或損及本行權益之情事，未對議案投反對票，但於其中2家公司股東會中提出發言(詳參議合實例I及II)；相關出席、投票情形彙整如下：

2022年股東會出席情形



近二年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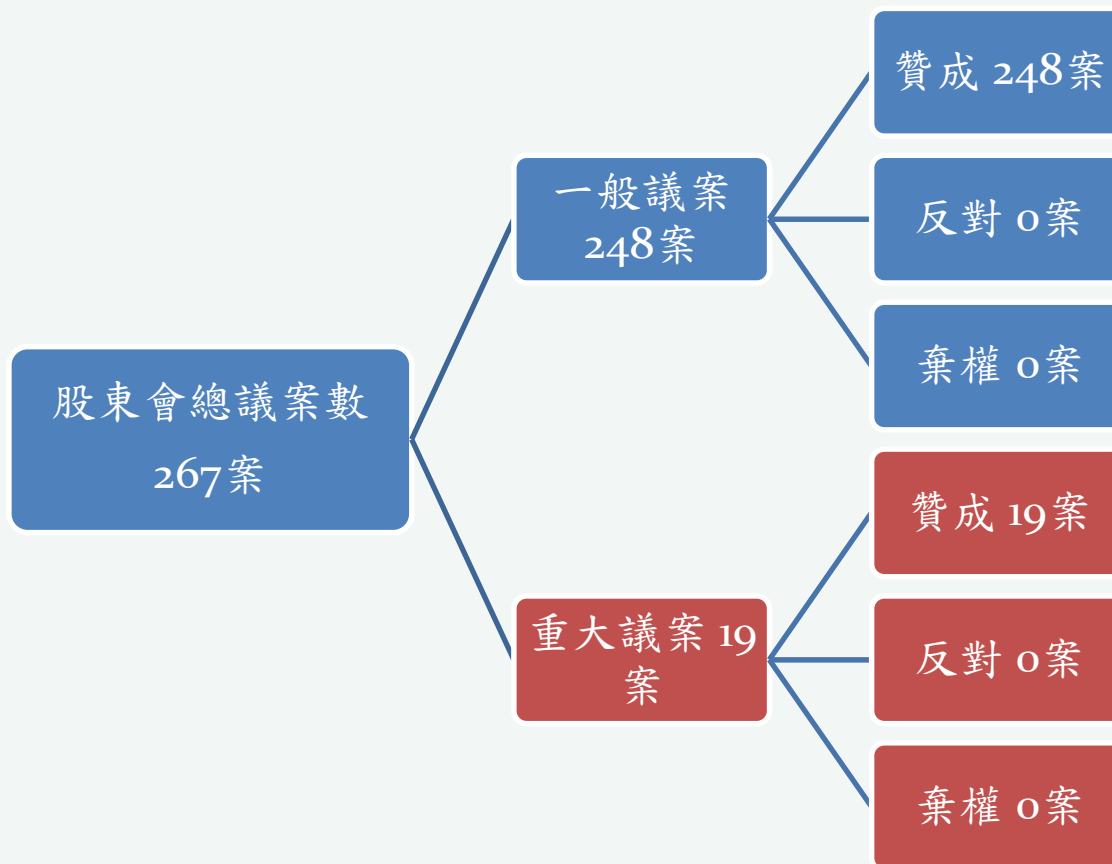
## 第一銀行2022年投票情形揭露

依本行「盡職治理準則」第3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投票家數:49家次

15分類		總議案數	贊成議案數	反對議案數	棄權議案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4	44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6	46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05	105	0	0
4	董監事選舉	23	23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0	3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4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1	1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	9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2	2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1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2	2	0	0
合計		267	267	0	0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第一銀行2022年投票情形統計數據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 2022年度股東會重大議案

公司代稱	會議種類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重大議案	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棄權理由
公司A	股東臨時會	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條文案。	√			√	修章內容為提高資本總額及增訂發行特別股，目的係為電源開發與電網建設籌資，兼具公司永續經營及公共利益，予以贊成。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	有利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且私募對象為其大股東(政府機關)，予以贊成。
公司B	股東臨時會	公司章程修訂。	√			√	修章內容為增設董事席次，考量席次調整對公司具正面性，且未影響本行在其董事會之影響力，予以贊成。
公司C	股東常會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	有利公司長期策略發展且為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予以贊成。
公司D	股東常會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			√	可提升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調整資本結構，予以贊成。
		為配合本公司新設之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對該公司股份釋股作業及放棄參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案。	√			√	公司對其持股降至70%以下係為利新設之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留任專業人才及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法規，故予贊成。
		擬分割讓與電子材料事業單位電材設備專案組部門相關營業並設立子公司及其分割計畫書案。	√			√	可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進而增進股東權益，予以贊成。
公司E	股東常會	本公司辦理對分割既存子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暨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現金增資新股案。	√			√	落實公司之專業分工，進而提升市場競爭力，予以贊成。
		發行民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	係公司為獎勵員工表現，達到留任重要人才目的，予以贊成。
公司F	股東常會	選舉本公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案。	√			√	此次增選兩席董事，各具品牌及財務等背景，有助強化董事會技能多元性，予以贊成。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公司代稱	會議種類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重大議案	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棄權理由
公司G	股東常會	本公司香港上市子公司 oo Limited (Cayman)擬通過其子公司 oo Limited首次公開發行盧比普通股申請在印度掛牌上市案。	√			√	有助吸引其他國際知名廠商與公司合作，使其有充足資金在印度深耕電子代工業務及跨足其他領域發展，予以贊成。
公司H	股東常會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	有助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予以贊成。
公司I	股東常會	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	所籌措資金預計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利公司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予以贊成。
公司J	股東常會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有助激勵員工達成營運目標，進而留任關鍵人才，予以贊成。
公司K	股東常會	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	所籌措資金係為支應未來產能擴充計畫，有利公司未來整體發展，予以贊成。
公司L	股東常會	增額補選一席董事。	√			√	係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有助強化董事會運作，予以贊成。
公司M	股東常會	發行 1 1 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	係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有助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予以贊成。
公司N	股東常會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			√	有助維持公司配息穩定，予以贊成。
公司O	股東常會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			√	所籌措資金係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有利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予以贊成。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 2022年度股東會之重大議案(摘要)

### 股東會重大議案(I)

#### ■ 議案類型：

公司章程修正(增設董事席次)。

#### ■ 議案說明：

某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出「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修正內容之一為增設董事席次，擬由9人調整為9至11人，因本行持有該公司股權3成，董事席次更動攸關本行對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權益，評估屬重大議案，乃於會議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議合了解，經其說明係基於讓更多社會賢達人士協助公司治理；考量席次調整對公司營運具正面性，且本行在其董事會之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的影響力並未因席次調整而有差異，故同意該議案。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股東會重大議案(II)

### ■議案類型：

公司章程修正(提高資本總額、增訂得發行特別股與發行條件)及辦理私募普通股。

### ■議案說明：

某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提出「公司章程修訂」及「辦理私募普通股」兩討論案，因前述議案將影響公司股權結構，係屬重大議案，然依其提供之文件詳述籌措投資經費目的係為確保穩定供電，且私募資金來源主要為其大股東(政府機關)注資，不足部分該公司將以發行特別股方式辦理；考量其資金需求係為支應未來電源開發與電網建設，兼具公司永續經營及公共利益，確有增資並提高資本總額之必要性，且增加發行特別股可多元化籌資方式，將有利於資金募集，又發行條件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經評估後對相關議案投以贊成票。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股東會重大議案(III)

### ■議案類型：

稅前獲利未達損益兩平時擬不配發董監報酬。

### ■議案說明：

某被投資公司年年虧損，經調整業務策略、積極開發業務及實施節流措施，2022年首季稅前已轉虧為盈，惟該公司考量所營事業具有個案營運週期較長特性，且目前能帶入收入的有效契約仍不足，營收及獲利尚不穩定，若於虧損年度配發董監報酬，該資金來源將由公司資本金提取，股東一方面領取收入，另一方面又認列投資損失，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但將加重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弱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故其提出「稅前獲利未達損益兩平時擬不配發董監報酬，視未來營利狀況再予補發」之討論議案；為兼顧該公司財務結構及股東長期利益，本行對該議案予以贊成。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股東會重大議案(IV)

■議案類型：現金減資案。

■議案說明：

某被投資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5%，退還股東每股0.5元，係屬重大議案，然考量減資後流通在外股數減少，有助提升公司每股盈餘和淨值，並有利財務獲利表現，經評估後對此議案投以贊成票。

## 股東會重大議案(V)

■議案類型：公司分割案。

■議案說明：

某被投資公司為組織調整、專業分工及未來營運發展，擬分割讓與某事業單位並新設立一子公司，因前述議案涉及公司營運方針調整，係屬重大議案；考量該議案可落實專業分工，使此新成立子公司更聚焦於其事業領域，開拓未來營運發展空間，進而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經評估後對此議案投以贊成票。



#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 評估說明:

- 考量短期投資端應較偏向個股的潛在獲利性而非永續經營能力，故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被投資事業為主要議合對象；2022年本行透過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或以電郵等方式與轉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均獲正面回應。
- 為降低因投資而間接產生之碳排放，本行訂有脫碳政策，不再新增投資煤炭業務或非典型油氣業務為主要營收來源之企業，亦訂有高碳排產業投資限額，並逐年調降該限額比重，截至2022年底，投資於高碳排產業比重僅占投資部位4.09%，較2021年減降，且本行針對被投資公司進行ESG風險評估分級，2022年並無投資高風險標的，低風險部位占比高達98.3%。
- 本行投資後定期追蹤ESG風險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優化投資績效，本行2021、2022連續兩年於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之「台灣永續投資獎」評選中脫穎而出，蟬聯銀行組最高榮譽「永續投資典範機構獎」。

## 評估結果:

本行2022年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且依循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精神，主動與長期持有之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投資高碳排產業比重亦維持在低水準，並連續二年獲得「永續投資典範獎」之榮譽，本行於盡職治理下之投資行為確實符合一致性及有效性。

## 資訊揭露及聯繫管道

- 本行於官網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提供大眾了解本行相關辦理情形，包含遵循聲明、本行準則、盡職治理報告及各年度投票情形揭露。

<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Statutory#atab4-tab>

-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如您為客戶/受益人，請洽詢

第一銀行客服專線

(02)2181-1111

0800-031-111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其他機構投資人，請洽詢

金融市場業務處 李砮瑩

Tel : (02)2348-1111 #2409

財務處 林嘉瑋

Tel : (02)2348-1111 #2320